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文件

沪行健〔2020〕6号

关于印发《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开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最新部署和教育部、市委、市政府工作精神，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开学工作指南（修订版）》要求（上教委办[2020]7号文件附件），确保学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开学工作，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开学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开学工作方案》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0年4月23日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开
学
工
作
方
案

2020年4月17日

目录

一、工作目标.....	1
二、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	2
1.建立健全疫情防控体系.....	2

2.加强校门管控	4
3.开学前在校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和师生员工的宣传教育工作	5
4.开学时间确定	6
三、开学期间工作	9
1.教职工返校安排	9
2.学生报到工作安排	9
3.社会服务单位人员安排	11
4.应急处置工作	11
四、开学后工作	13
1.应急处置工作	13
2.重点区域工作	14
3.校内集中隔离观察人员管理	19
4.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管理	20
5.疫情防控期间外籍师生管理	20
6.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	21
7.疫情防控期间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22
7.疫情防控期间学生招生、就业工作	23
8.心理健康干预	24
9.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25
五、其他	27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做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教育部、上海市委市政府、上海市教委工作要求，学院积极稳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学校平稳运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教委统一部署，将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作为当前首要任务。根据上海市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指南（修订版）的通知》（上教委办[2020]7号），结合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沪行健[2020]1号）《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疫工作方案》（沪行健[2020]3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三个全覆盖”“三个一律”，按照“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加强救治”防控策略，强化安全管理和开学准备，落实并完善校园防控措施，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及时掌握学校疫情防控动态，防止疫情在校园扩散蔓延，确保新学期学校平稳运行和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

二、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

1.建立健全疫情防控体系

各部门在学院防疫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协调合作，加强社区合作，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以人为本、突出重点，快速反应、分级负责，按照信息共享、分工协作的原则，完善疫情防控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

(1) **建立和完善了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学院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沈燕华、院长黄群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李越、副院长章卫芳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院所有中层干部。防疫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李越兼任主任，学院后保处、体卫部负责人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有党委办公室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及其他相关人员。学院所有部门负责人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任务到人。截至目前，已经建立学校、系（部）、班级三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学院各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助推本校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按照要求，做到不缺位、做到位、有作为。

(2) **制定和完善防控工作方案。**除学院统一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外，教务处制定了教育教学工作方案，学生处制定了学生工作应急预案，体卫部完善了学院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后保处制定了学院后勤保卫、宿舍管理和卫生消毒等方面的针对性方案和操作细则。目前

涉及的内容包括：校内职责分工，校门管控，信息排查报送，晨检、日间健康巡查，因病缺勤缺课每日网络直报、病因追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急处置流程及演练，复课证明查验，食堂、教室、宿舍等场所环境卫生清洁、通风、消毒及检查，防控物资筹措管理，师生员工健康宣教、应急心理干预等。学院全体动员，各部门各司其职，有关职能部门完善了工作台账制度，各责任部门每日检查责任区，按时填报，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学院后保处、体卫部积极与静安区卫生主管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定点医院）联系，加强沟通，积极争取专业技术力量支持。

(3) 加强信息搜集与监控。按照市委、市政府“三个覆盖”“三个一律”的相关要求，学院建立了人员信息报送制度，对全体学生和教职工（含外聘人员）全面摸排。人事处负责教职工每日人员信息数据的搜集和报送，学生处负责学生人员信息数据的搜集和报送，后保处负责学院外包单位人员信息数据的搜集和报送，体卫部负责所有师生员工的数据汇总和报送。为加强师生信息搜集管理，学院开发了基于学院微信公众号的师生数据上报系统，目前已正式应用。截至目前，学院教职员工 275 人、外包单位人员 152 人、学生 3887 人，数据清晰、监测严密，学院对所有人员形成有效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每日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执行严格。

(4) 加强健康指导，做好值班等工作。后保处、体卫部、学生处、教务处、培训部等部门根据市教委《指南》要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从实战角度细化各项规章制度，明确

职责。宣传部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对师生的健康指导。学院要求所有师生员工不外出、不聚会、不举办和参加集中性活动。对经批准返校的师生员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健康监测，做好健康观察或医学观察。学院后保处加强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并对值班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目前，学院向学院师生和教职员工公布的值班电话为：15000088110。

2.加强校门管控

为加强新冠肺炎的防控工作，维护学院的安全稳定环境。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指南(修订版)》的要求，结合学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校园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的通知》，校门实行管控措施。

(1) 校园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上班期间，开放校园原平路 1 号门和高平路 3 号门，其中原平路 1 号门仅供人员进出和学院备案车辆进出，高平路 3 号门仅供人员进出，原平路 2 号门仅供学院公务车和配送必需品车辆、垃圾运送车等应急车辆进出。

(2) 学院开学后，校内师生员工（含社会服务单位人员）凭有效证件和绿色“随申码”有序进入校园。

(3) 对未经申请获得学院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校外人员（含外聘教师），校园门卫有权不予放行。对于放行进入校园的校外人员必须做好测量体温和实名登记工作。

(4) 任何人（含司乘人员）进校门时，必须佩戴防护口罩，配合测量体温工作，体温偏高超过 37.3℃的必须配合工作人员，转至

临时留观点接受进一步处置。

3.开学前在校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和师生员工的宣传教育工作

(1) 加强留校人员防控

疫情防控期间，学院继续实行封闭管理，校内师生员工（含社会服务单位人员）凭有效证件和绿色“随申码”有序进入校园。未经申请获得学院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校外人员（含外聘教师），校园门卫有权不予放行。对于放行进入校园的校外人员必须做好测量体温和实名登记工作。

任何人（含司乘人员）进校门时，都必须佩戴防护口罩。所有进入校园的人员皆须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偏高超过 37.3℃的必须配合工作人员，转至临时留观点接受进一步处置。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公寓采取封闭管理措施，一律谢绝访客，严禁外来人员留宿，进出必须出示绿色“随申码”及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非经批准的假期留宿同学一律不准进入校门及宿舍。截至目前，我院在校留宿学生 19 人，由宿管处登记相关信息。

(2) 做好假期提前返校人员防控

开学前师生员工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因防控等工作确需返校的，须报学院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未经批准，擅自返校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关通知通过微信、QQ 等工作群已经及时、多次告知学院师生。其中针对学生，1 月 28 日学院正式发布通知不准提前返校，并以“一封信”的形式将开学前各类学生管理事务的处理口径通

告全体辅导员。截至目前，学院无提前返校学生。

因工作需要提前返校的后勤人员、部分教职员工，严格按照本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开展卫生检疫、健康申报等工作。学院无在境外教职工，有一名学生在境外，已经通知到其本人，要求其不得提前返校。

(3) 做好开学前线上防护知识宣教。按照“客观、科学、准确”的原则，学院宣传部充分利用学院微信公众号等，向师生做好新冠肺炎基本常识和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4.开学时间确定

(1) 开学时间确定。根据教育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整体部署，学院在4月底前不开学。目前，我院部分课程线上教学已经于2020年3月2日开始。学院正在认真落实和准备，2020年春季学期返校按年级进行错时分批安排，5月6日至15日，三个年级学生分批有序返校，同时，有序安排不同学系学生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同时进行，5月18日全院开始线下教学（具体见下表）。一名境外学生已经通知其暂时不返校。

除《开学工作方案》外，教务处、学生处、后保处、体卫部等部门也制定了详细的工作预案、工作流程，确保做好错时开学、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后勤保障、安全稳定、错峰上下课、教学考试调整安排、突发应急处置等方面工作。

5月6日-9日，各系三年级学生错时返校，一二年级后续分批次

返校。其中，外语系、学前系三年级学生 6 号返校，艺术系 7 号返校，经管系 8 号返校，信机系 9 号返校。5 月 11-15 日，各学系一、二年级错时返校。

学院一二年级错时返校开学情况表

	5月11号	5月12号	5月13号	5月14号	5月15号
外语系	住宿生 324 人 返校	线下教学	线下教学	线下教学	线下教学
学前系		住宿生 498 人返校	线下教学	线下教学	线下教学
信机系			住宿生 362 人返校	线下教学	线下教学
艺术系				住宿生 420 人返校	线下教学
经管系					住宿生 475 人返校

(2) 开学条件评估。

学院将本开学方案报市教委备案，待市教委视情况组织专人现场考核后，方执行本方案。

除制定详细的《开学工作方案》外，学院按照市教委《指南》（第二版）要求，完善疫情防控各项制度。制定、完善和细化了校园封闭管理方案、校地联防联控联控方案、师生返校工作方案、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心理干预方案、舆情处置应急预案、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流程、校园和宿舍管理流程、学生食堂供餐流程、学生临时健康留观和处置流程、防控信息采集和报告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体温和症状监测制度、因病缺课登记报告制度、校园消毒与环境管理制度等。学院明确了各项制度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相关人员组织开展专业培训。

学院按照市教委通知要求对各类防护用品、场所和设施设备消毒等进行检查，对开学工作方案和准备工作进行专项评估，严格审查开学条件、各项应急预案，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充分。目前，学院已经在校门和宿舍区出入口等处共安装了4个红外热成像体温检测设备，按照市教委《指南》（第二版）要求储备了口罩、消毒水等防疫物资，配齐了所有人员每日两次体温测量设备及相应消毒物品，储备了一定数量的一次性手套、防护服等防控物资。

学院后保处负责做好开学生活保障工作，学院体卫部将在开学前组织卫生检查，根据《指南》要求检查后勤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和形式，特别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后保处加强对校园设施设备的巡检，组织开展开学前安全大排查。各学系管理的实训室，经后保处检查后方可开放。

后勤保卫处全面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根据不同场所、环节的特点开展预防性消毒，重点做好门岗、食堂、假期集中住宿区域、厕所、垃圾厢房、电梯、茶水间和隔离区域等场所的卫生消毒。教务处制定机房每日消毒管理制度。

启动学校伙食价格平抑基金，依托高校团体采购平台加强应急储备，确保开学主副食品正常供应和价格稳定。

宣传部负责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培训，通过线上教育等方式，对所有师生员工、社会服务单位驻校人员完成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知识培训。

三、开学期间工作

1.教职工返校安排

(1) **返校前准备。**教职工符合健康要求的可以返校。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等身体不适症状者，应待症状消失，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

在境外的教职工原则上暂不返校，已经返沪的须实施为期 14 天的隔离健康观察后，经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正常方可申请返校。

对于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按时返沪到校上班的教职员工，参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有关精神，视作上班处理，由该人员所在部门负责做好登记报告工作，并报备给人事处。对教师不能准时到岗上课的，其所在部门应及时掌握情况，统筹协调，避免或减少不利影响。

(2) **返校当日工作安排。**返校当日，教职工应凭有效证件和绿色“随申码”进入校园，并接受体温检测。

返校教职工如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按照学院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

2.学生报到工作安排

(1) **返校前工作。**学生处牵头，通过各系辅导员，以《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返校告知书》的形式，将学院防疫工作的有关要求及返校注意事项通知到每一位学生。

学生到校报到前，由学生处牵头组织，将《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和《隔离观察结束承诺书》借助辅导员通过网络途径发送到每位学生手中，学生如实填写，各班辅导员收齐、初步核查，向系防疫工作小组报告，由系领导审核后，报学生处，《登记表》和《承诺书》有问题的同学，学系可建议学生暂缓返校。

(2) 学生报到当日安排。学生根据学校通知的返校日期返校，入校时主动接受体温检测，学生处安排志愿者协同后保处在学院1号门、3号门、西区宿舍区入口开展证件核验和体温检测工作。体温异常同学，由学院卫生部门接手处理。

“学生校园一卡通”作为在疫情解除前学生进出校园、宿舍的凭证，走读学生则以校园一卡通为进出校园的依据。

公共交通来校学生务必按要求佩戴口罩，做好防护。自驾车来校学生，要求轻装简行，校门口下车，自驾车不进校，陪同人员不进校。报到后，住宿学生一般不得随意离开校园或者西区宿舍区。报到学生如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

由湖北返校的学生，学校安排专人接待，由学院专车先送往校外健康观察点，并积极协调属地医疗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检测没问题再返校。

3.社会服务单位人员安排

学院后保处通过《社会服务单位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告知书》等形

式，将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知到所有社会服务单位（含驻校服务和临时保障）每一个相关人员。疫情防控期间，除必须的保障需要外，校内社会服务单位原则上应暂停业。

学院正式开学后，快客和食堂小卖部如确需营业，须报学院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将校内工作人员控制优化到最少，并做到人员固定，名单报备。学院正式开学后，孵化园如确需运作，须报学院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且落实必要的物理隔离等措施，孵化园与校园隔离，园区人员不得进入校内。

所有社会服务单位须安排拟进校人员提前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隔离观察结束承诺书》，并报学院后保处备案。“三类”人员暂不得进校服务。服务人员进校应服从学校管理，在校期间自觉进行个人消毒，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社会服务单位按要求对营业场所、办公地点进行消毒，后保处要加强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于配合学院疫情防控需要停业的校内社会服务单位，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考虑减免水电煤等补偿措施。

4.应急处置工作

（1）突发应急处置

学院在校门口和西区宿舍区设置临时等候区域，等候区域按照市教委《指南》（修订版）要求设置，并配备口罩、免洗手消毒液、消毒水等必要的防疫用品。教工返校或学生报到时出现发热等可疑情况，引导进入等候区等候送医。学院配备一辆公务用车，按照疫情防控处

置流程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指定专用车辆驾驶员佩戴口罩、护目镜、手套、工作服等防护用品，车辆使用后及时消毒。疫情防控期间，指定车辆不作其他用途。疑似人员物品现场喷洒消毒处理后送隔离观察区代为保管。医疗机构检查结果排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学院安排专门隔离观察场所医学观察 14 天。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待康复后方可返校。以上所有物资设备由学院后勤保卫处负责配备齐全，各部门按工作分工有序开展。

学生在宿舍一日早晚两次测量体温，遇有体温超过 37.3℃者，第一时间联系辅导员，辅导员向学系领导汇报，学系向体卫部汇报，医务人员到现场处置。

学院如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人，将按照本市最新的政策、规范、方案要求，由体卫部配合专业机构进行处置，并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做好密切接触者隔离、消毒、健康教育，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检测等工作，学生处配合做好心理疏导等工作。如果出现了聚集性疫情，学院将在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指导下，经专家研判，落实应急措施控制疫情发展。

出现其他突发情况，由体卫部、后保处负责将有关人员带离进一步处理，防止人员聚集导致传染病疫情传播，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口处置。

(2) 特殊区域设立和管理

学院在卫生防疫部门指导下，后保处按照防疫要求提前准备隔离

观察场所，并储备足量的口罩、隔离衣、体温计、免洗手消毒液、消毒液等防疫必备品，全面做好吃、住、用、学等保障工作。

学院后保处在开学报到人员相对集中或者教学楼等公共场所、大门口等，设立临时等候区域，用于发热或疑似人员防控处置前临时隔离等候，防止疫情传播。临时等候区域应有专人管理，并配备必要防护物资，及时消毒。除疫情异常人员和工作人员外，任何人不得进入。

学院在体育馆二楼、三楼设置临时隔离区域，主要用于一旦发生住宿学生中有确诊或疑似病例发生时，其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由后保处负责在开学前完成临时隔离区域的硬件安装、布置，负责隔离期间学生饮食保障；体卫部负责临时隔离人员每日的健康状况检测；学生处负责临时隔离学生心理疏导、学习引导等工作。

四、开学后工作

正式开学返校后，在疫情结束以前，学校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按照《工作方案》和各应急预案、工作流程的规定，各部门各司其责，实施精准防控。

1.应急处置工作

师生员工在校期间出现发热等症状，第一时间送至学院保健站留观区域，用“腋下水银温度计”等设备进行第二次测量，体温测量仍大于 37.3℃的，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后续根据医疗机构的检查结果，按照《指南》

（修订版）规定和有关处置流程操作。其中，学生如遇到发热状况，由学生辅导员第一时间报学系支部书记，按照学院有关管理流程执行。住宿学生夜间应急处置按照学生处有关操作规定和流程执行。

如发生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情况时，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加强救治”防控策略，立即启动包括学院各部门的防控工作联动机制的应急响应，隔离病例相关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并配合疾控部门做好必要措施。

如在校门口发现发热等症状，师生员工应在临时等候区域临时留观，用“腋下水银温度计”等设备进行第二次测量，体温测量仍大于37.3℃的，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后续根据医疗机构的检查结果，按照《指南》（修订版）规定和有关处置流程操作。其中，学生如遇到发热状况，由学生辅导员第一时间报学系支部书记，按学院有关管理流程执行。

学院心理辅导室积极为师生员工提供心理支持和疏导。

2.重点区域工作

各重点区域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调整清洁和消毒的频率，后保处、体卫部按照《关于转发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便函〔2020〕9号）和修订版中“学校消毒技术要点”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同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管理工作。

（1）**学院保健站卫生管理。**学院保健站在疫情防控期间，不接诊发热或有疑似症状，由保健站牵头做好隔离、转诊和记录工作。加

强保健站消毒，加强医护人员个人防护和隔离消毒制度，防止发生医源性感染，具体个人防护和隔离消毒参照专业防控工作要求操作。学院体卫部负责与静安区卫生防疫部门和指定医院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实时信息互通，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校内出现异常症状人员检查治疗渠道畅通。

(2) 门卫管理。开学后，疫情防控期间，学院对校园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上班期间，开放校园原平路 1 号门和高平路 3 号门，其中原平路 1 号门只供人员进出和学院备案车辆进出，高平路 3 号门只供人员进出，原平路 2 号门仅供学院公务车和配送必需品车辆、垃圾运送车等应急车辆进出。任何人进校门时，必须佩戴防护口罩，配合校园门卫做好人员筛查和测量体温工作。

本校师生员工（含社会服务单位人员）凭有效证件和绿色“随申码”进校，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学生报到后，一般不离开校园或宿舍区，确需离校外出，应向辅导员报备，并做好外出期间个人防护工作。学院正在积极研究制定教职工错时、错峰到校工作要求。驻校服务单位尽量压缩人员数量，将工作人员详细信息提前报备给学院后保处，并自觉遵守学校出入管理制度。进校师生员工如体温检测超过 37.3℃，须引导至校门口临时隔离等候区域，用“腋下水银温度计”等设备进行第二次测量，体温检测仍超过 37.3℃，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

来访人员严格出入管理。疫情期间，鼓励使用网上办公软件和社交媒体沟通交流，减少现场工作对接。确需进校对接的，由学院对口

部门按“重大活动”流程在 OA 上提前报备，一事一议。来访人员进校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信息核对和体温检测。无对口部门报备信息、未佩戴口罩或者拒不接受体温检测的来访人员，门卫拒绝其入校。来访人员如体温检测超过 37.3℃，应拒绝入校，并劝导及时就医；如发现有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异常情况，及时登记有关信息并报告静安区防控部门。

疫情期间，减少来访人员在校逗留时间，不鼓励来访人员校内就餐。

进入校园的所有人员中途不得随意进出校门，原则上当天只允许进校一次。开学后，确有需要外出的教职员工，需填写《疫情防控期间外出申请登记表》，经部门主管审批后方可出校，并在返校后详细填写在外活动情况及往返交通工具。

疫情防控期间，外卖、快递人员不得进入校园、宿舍区。

(3) 食堂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学院积极引导、鼓励师生错峰、错时，避免集中就餐；鼓励自备餐具打包分散进食；通过调整上下课时间引导学生错峰、错时就餐。学院后保处按照市教委《指南》（修订版）要求，加强检查，监督指导，确保落实。学院食堂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做好各项工作，落实餐饮服务各环节。严格执行烹饪食品的温度和时间标准，需要烧熟煮透的食品，加工制作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 70℃ 以上。食堂主要以套餐形式供餐，暂停冷荤凉菜、蛋糕裱花和生食海产品等品种的供应；食堂公共区域空调暂停使用，保持开窗通风，每日至少 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对

门把手、食堂地面、餐桌餐椅、饮水机水龙头和工作台面等使用有效配比浓度的消毒液进行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每天消毒 2-3 次。食堂后厨按食品安全标准增加消毒、清洁频次；加强食堂员工实名晨检，上下午各进行 1 次体温检测；食堂员工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手套开展工作；工作服应保持清洁，增加日常清洗频次。

疫情期间，减少来访人员在校逗留时间，不鼓励来访人员校内就餐。

(4) 宿舍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宿舍和教师公寓封闭管理，严格出入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寝室建立健康观察和报病制度，此项工作由学生处牵头，各学系负责具体实施。具体操作模式为：学生个人每天 7:30 前向辅导员报告体温，遇有住宿同学发热状况，发热同学应暂缓出寝室，辅导员第一时间报告学系支部书记及学生处宿管部门，由学系支部书记向体卫部报告，学院卫生部门协同后保处等部门第一时间介入处理。健康观察和报病制度有关情况，各学系支部书记必须在每天 10 点前将数据汇报给学生处，由学生处汇总留存。

学生寝室楼道、公共浴室等公共区域，由后保处督促物业按照市教委《指南》（修订版）要求做好清洁、消毒工作。每天对宿舍地面、墙壁、楼道、盥洗室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可用有效配比浓度的消毒液每天擦拭 2 遍，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其他公共使用的物品和设施也应按照要求消毒。后保处按照住宿规模储备一定数量的口罩、体温计、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学生处协助后保

处向学生提供个人消毒及防护宣传品，督促学生每日进行自我卫生消毒。

(5) 校内其他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期间，学院关闭一切非必须的公共场所及有关配套设施。确需开放的学校行政办公场所、教室、图书馆、体育馆、专业实训室、公共实训室等共用空间，按照市教委《指南》要求，在醒目区域放置免洗手消毒液，空调系统暂停使用，全天保持通风状态。上述公共场所由各责任部门承诺管理，通过错时排课、预约限流等措施，有序控制场地内人数。学院行政办公应尽量使用信息化手段，通过 OA 有效开展工作。有纸质文件填写或传递区域，须配备免洗洗手液。

后保处督促物业部门根据要求做好公共场所消毒工作。每日定时对各类教室、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有效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公用电话机、键盘等个人办公物品注意清洁消毒，用完洗手。校内公用教学设备、自动打印机等高频接触类设备，安排专人，每日 75%酒精擦拭消毒两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至四次。

(6) 公务车辆管理。学院公务车驾驶员工作期间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教职员工乘车时须佩戴口罩，未做好防护，驾驶员拒绝开车。公务车每次使用完毕后，车内及门把手用 75%酒精或 1%过氧化氢消毒湿巾擦拭，或者 500mg/L 的有效氯喷洒消毒，门窗关闭后保持 30 分钟。此外，疫情防控期间，进入校园的本校车主应当按规定经常进行车辆消毒。原则上禁止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确需进入校园应

提前向后保处报备，司乘人员均须接受体温检测。

(7) 其他重点区域和人员管理。学院后保处负责制定食堂、教室、宿舍等场所环境卫生清洁、通风、消毒及检查细则，每日做好督促检查工作。除以上区域外，还需要重点做好厕所、茶水间等重点区域管理，按规定加强通风、消毒。

强化保洁卫生人员工作指导。清洁人员需每日工作前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不超过 37.3℃方可开始工作。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并按要求对场所等消毒工作做好记录。

加强对师生垃圾投放的指导，尤其是对使用过的口罩、手套等垃圾的分类处理。后保处负责督促物业做好垃圾分类投放的指导工作，体卫部负责指导做好保健站、隔离场所的垃圾分类处理。

3.校内集中隔离观察人员管理

体卫部负责牵头开展校内集中隔离观察人员管理工作。一是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师生，实施医学观察时，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医学观察的缘由、期限、依据、注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以及负责医学观察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二是医学观察期间，由指定的管理人员每天早、晚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并询问其健康状况，填写医学观察记录表，并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观察期间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则立即向静安区卫生健康部门、静安区教育局和上海市教委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后保处、学生处负责做好集中隔离观察师生员工的生活保障和心理辅导。

4.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管理

(1) **教职工健康情况日报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教职工健康情况日报制度，由部门负责人每日10点前在学院微信公众号中进行健康打卡。隔离观察人员需每日两次报告体温情况，由部门负责人每日10点和15点前报告。如有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2) **激励教职员工。**激励教职员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教职员工，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教职员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5.疫情防控期间外籍师生管理

我院没有外籍学生，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接待外籍教师、学生来访。对在我院承担教学任务的外籍教师，按照中外教师趋同管理的原则，

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由外籍教师任课部门经济管理系负责外教的日常管理，督促外籍教师按照学院规定完成教学任务，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擅自离开上海，遇特殊事项需及时向院办报告，由院办按照外籍教师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

6.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

(1) 错时上、下课。5月12号开始，各系进行线下教学的班级安排各系错时、有序上课、下课和就餐，5月18号开始全院进行线下教学（具体上下课时间调整见下表）。

学院错时教学调整表

	上午下课时间	下午下课时间
外语系\ 艺术系\ 信机系一 二年级	课表安排时间上课下课，11:15 下课	按课表安排时间进行
学前系\ 经管系一 二年级	比课表安排时间推迟 30 分钟上课，下课时间顺延， 如：原 8:00-9:30 的课，现 8:30-10:00 进行； 原 9:45-11:15 的课，现 10:15-11:45 进行； 原 8:45-11:15 的课，现 9:15-11:45 进行（9:30-9:45 课间休息）。	

(2) 充分运用大教室保障学生间距离。疫情防控期间，调整教室的使用，充分运用 7318、7207、3205 等大教室保障课堂上学生间的距离，42 人以上的班级拟安排大教室上课，各系专业实训室有大教室的也充分安排上课使用。

(3) 建立教学三级巡查机制。疫情防控期间，建立院领导、学院督导组、各系三级巡查机制，定时和不定时进行教学巡查，及时发

现学生中异常情况，按学院应急处理办法进行处置。同时，充分发挥任课教师的作用。任课教师在一线直接与学生接触的教学过程中，随时引导、督促学生注意交往的距离和卫生安全，提醒学生不在走廊上聚集、经常洗手等。

(4) **做好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衔接。**5月8号前，各系完成本学期开设课程的线下教学授课计划，要求与线上教学内容合理衔接，线上教学期间学生课堂表现、完成作业情况、完成测试情况等成绩均合理记录在学生学期成绩内。对于纯实践课和需借助实训实践设备才能开展的课程，原则上为C类课程，前期的线上教学无法进行，各系安排好线下教学授课，确保完成教学任务。继续做好网络教学课程建设，做好完成15周线上教学内容的充分准备。

(5) **毕业实习。**在保证学生安全的前提下，与有关实习单位沟通协调，适时开展实习工作。

(6) **对特殊情况学生的学习帮助。**线上学习时如发生个别学生因家中无电脑等原因无法完成某些课程的专业作业，各系部安排好任课教师对其提供返校后的学业辅导，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好考试，保证学生学业不受影响。

7.疫情防控期间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学院继续教育部严格执行市教委要求，做实做细各项工作，摸底排查信息，切实加强人员监控，除加强对校外学习站点管理外，本部学生由班主任作为其直接责任人，务必掌握所有学生情况，做好思想

安抚工作。

学院技能培训部负责摸底排查培训学员信息，切实加强人员监控，暂停线下集体活动，调整授课计划，在开班级的线下培训课程通过职培通平台进行线上学习，并安排相关老师进行线上集中答疑测试。

学院正式开学前，不开展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活动。待学院开学后，继续教育部和培训部根据各自情况提出申请，学院防疫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开展教学和培训活动。

7.疫情防控期间学生招生、就业工作

(1) **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市教委的工作部署开展有关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学院不组织大型的宣传咨询活动，不举行学前教育专业面试工作，招生办不接待考生及家长的现场咨询。

(2) **就业工作安排。**主要依托学院就业信息服务网，搭建线上招聘平台，大力推进网上就业工作。疫情防控期间，由于线下就业实习、应聘招聘工作暂停，学院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致全校毕业班同学的一封信，同时也面向社会发布致用人单位的一封信，一方面向毕业年级同学宣传目前形势，介绍开展网上沟通、交流、面试的相关操作指南，另一方面也积极动员各用人单位入驻我院就业信息服务网。通过我院就业信息服务网 (<http://jy.shxj.edu.cn>)，各注册用人单位可发布招聘信息、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和其他相关就业工作，应届毕业生可在此平台看到面向我院毕业生的各类招聘信息。此项举措为疫

情解除前，我院就业工作的主要措施。

在推动学生网上就业的同时，主动加强与各级各类用人单位的紧密联系。学院动员就业负责部门、各学系就业指导人员、专业组长及毕业班辅导员积极与各级各类用人单位做好线上和电话联系工作，准确探求用人单位的用人需求现状，针对不同企业的需求做到有的放矢，同时将企业的现状及时转达各应届毕业生，帮助学生调整求职心态，适时降低求职薪资需求，做好企业和学生之间的桥梁作用，在此困难时期，与企业协同合作，共克时艰。

(3) 强化重点帮扶。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身体残疾毕业生、湖北籍毕业生等特殊群体提供“一对一”帮扶，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岗位推送工作。同时对于2020年离校时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

8.心理健康干预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在学院防疫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具体由学生处主任、学系党支部书记、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业人员组成学生心理问题处理工作小组，全体辅导员参与，形成合力，共同开展防疫期间学生的心理危机应对工作。

(1) 加强疫情期间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利用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平台以及班级工作群进行疫情心理防护知识宣传与教育，介绍缓解压力、宣泄情绪的方法，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疫情，做好心理调适，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2) 开展心理干预工作。利用原有的学院、学系、班级三级危机干预网络，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汇报制度，尤其要重点关注原先班级中已存在的心理问题学生；辅导员发现有心理问题倾向的同学及时向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反映，并协同开展疏导工作。如发现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应及时向上级汇报，并在 24 小时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汇报给学院防疫工作领导小组。

利用现有条件，组织学工队伍进行疫情心理防护和心理危机干预网络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开展疫情心理危机干预的专业技能。认真学习中国科协、科普中国发布的《疫情传播期间心理防护指南》、上海市教委下发的《防疫状态下高校开学指南》等文件，通过官方渠道对疫情心理防护工作进行线上学习，确保为学生提供科学、专业的心理援助。

此外，学院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根据现有力量、借助同行现有资源，筛选出可靠、专业的心理援助信息，及时编制《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疫情应急心理健康手册》。

9.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1) 加强防控宣传，提高防控意识。学院宣传部按照“客观、科学、准确”的原则，向师生做好新冠肺炎基本常识和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学院门户网、官微、电子屏、宣传栏、移动电视等平台，向师生及时宣传疫情防控权威信息、最新要求、政策法规等，做到宣传教育工作全覆盖。用好各类统发宣传素材，创制疫情防

控主题宣传内容，鼓励师生做好自身防护，提高师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引导师生不信谣不传谣，指导师生员工以科学的行为方式和理性的态度对待疫情，理解和支持政府、学校各项疫情防控应对措施。

(2) 正面舆论引导，坚定抗疫信心。学院进一步重视并加强疫情期间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制定详尽舆情方案，明确职责，专人负责。加强学院官方微信、官方微博、校内微信群等平台的建设与管理，与相关部门密切联系，加强信息沟通，确保自身信息发布准确。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为学院新闻发言人，经学院党委审核批准后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疫情期间，深入开展师生思想状况摸排，了解师生需求，做到时刻关注师生言论和思想动态，正面引导舆论走向，及时澄清不实信息，防止虚假信息进一步扩散，为防控疫情营造积极良好氛围。如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及时妥善处置舆情，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学生处、团委依托“易班”、“第二课堂”等育人平台，开展好“守护你我，爱满天下”等在线思政教育活动，引导学生通过运用各种形式的文艺作品表达抗疫必胜信念，鼓舞战胜疫情的斗志。

(3) 讲好抗疫故事，弘扬奉献精神。宣传部深入挖掘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多渠道弘扬学习他们在危难时刻舍小为大、敢于担当、冲锋在前的奉献精神，进一步宣传我校在疫情防控中的责任与担当，展现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

推动凝聚众志成城抗疫情的强大动力。

五、其他

本方案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学院党委会讨论批准后，正式发布实施，同时报市教委备案。经市教委检查通过后正式开学。同时，根据疫情形势的变化、市教委要求和评估结果，本方案将适时调整和更新。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20年4月17日